

鸡西市教育局文件

鸡教规〔2019〕11号

鸡西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筹设期 民办学校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章、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章的相关规定，县（市）区教育局要按照管理权限，强化对本地民办幼儿园、民办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等民办学校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履行好申请筹设、正式设立等告知程序，对经批准筹设的民办学校举办者，告知筹设期内坚决不得招生并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，如举办者违反规定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或监管不到位的，市教育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第九章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款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”规定，追究县（市）区教育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立即对本地筹设期内的民办幼儿园、民办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